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创新”）、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汇鑫壹号”）、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分别持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光电”）631,887 股、859,665 股、3,525,000 股，合计持有 5,016,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全部为新光光电首发上市前投资获得。截止本公告日，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科力北方合计持有公司 4,016,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1,552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9,964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31,887 | 0.63% | IPO 前取得：631,887 股 |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59,665 | 0.86% | IPO 前取得：859,66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31,887 | 0.63% | 1.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2.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 3,525,000 股、631,887 股、859,665 股股份。3.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 5,016,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9,665 | 0.86% | |
| | 合计 | 1,491,552 | 1.49%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23,700 | 0.4237% | 2020/8/17～2020/8/31 | 集中竞价交易 | 52.40－57.00 | 22,726,646.4 | 208,187 | 0.2082% |
|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76,264 | 0.576264% | 2020/8/17～2020/8/31 | 集中竞价交易 | 52.30－56.98 | 30,881,145.59 | 283,401 | 0.283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8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和欧派木制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571XY2020024780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向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边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104,570.59 | 334,071,687.27 |
| 负债总额 | 17,941,163.83 | 268,314,894.03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649,099.82 | 267,092,496.53 |
| 净资产 | 6,163,406.76 | 65,756,793.24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912,148.50 | 238,207,446.65 |
| 净利润 | 2,111,188.70 | 11,593,386.4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欧派木制品公司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衢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衢州分行向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金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衢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欧派木制品公司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衢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59,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59,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7%。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文本；

4.欧派木制品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50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6,985,96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吴小翔、王惠明等 12 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96,985,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 万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 1,904,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5,104,000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004.16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7,600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502.8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的核准，公司向冯国宝等 11 位自然人发行 15,837,2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086.527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6,346,1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721.138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3,106.868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828.0075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股东赵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监事陈健、李东平、顾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股东钱晴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股东、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龙、江文林、吴戈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6,985,96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吴小翔 | 22,056,978 | 7.39 | 22,056,978 | 0 |
| 2 | 王惠明 | 18,644,893 | 6.25 | 18,644,893 | 0 |
| 3 | 黄春生 | 18,644,893 | 6.25 | 18,644,893 | 0 |
| 4 | 吴其超 | 18,644,892 | 6.25 | 18,644,892 | 0 |
| 5 | 钱晴芳 | 4,525,587 | 1.52 | 4,525,587 | 0 |
| 6 | 顾小平 | 3,331,423 | 1.12 | 3,331,423 | 0 |
| 7 | 陈健 | 3,110,024 | 1.04 | 3,110,024 | 0 |
| 8 | 李东平 | 2,999,338 | 1.01 | 2,999,338 | 0 |
| 9 | 赵强 | 2,785,058 | 0.93 | 2,785,058 | 0 |
| 10 | 吴戈辅 | 821,425 | 0.28 | 821,425 | 0 |
| 11 | 江文林 | 821,425 | 0.28 | 821,425 | 0 |
| 12 | 陈晓龙 | 600,029 | 0.20 | 600,029 | 0 |
| 合计 | | 96,985,965 | 32.52 | 96,985,965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1,068,689 | | 31,068,689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20,585,031 | －96,985,965 | 23,599,066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1,653,720 | －96,985,965 | 54,667,75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146,626,355 | 96,985,965 | 243,612,32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46,626,355 | 96,985,965 | 243,612,320 |
| 股份总额 | | 298,280,075 | | 298,280,075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63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7 月 1 日、8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4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7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10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4,970,22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219,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1%，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113,9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0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22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9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琳女士、财务总监齐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31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会计师胡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邱巍女士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3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蔡江瑞、俞国祥、胡永强、陈浙、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4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